

附件 2



单 位:	姓 名	职 务	联系 电 话 (手 机)
新闻发言人	余长明	党委委员、副局长	13966233088
新闻发言人联络员	曹化保	社保科科长	13966221613

说明: 1. 市直单位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重要事项新闻发布等工作, 需安排领导班子成员担任, 可根据实际设置 1-2 名,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担任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。  
2. 新闻发言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总体新闻发布、舆情应对等综合工作落实, 应安排负责熟悉或从事宣传业务人员担任。